

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、
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一般警察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警察法制人員

科目：民法與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持有小客車駕駛執照，受僱於乙物流公司載運貨物。一日乙公司之大客車司機因病請假，乙公司則調度甲代理駕駛。甲駕駛大客車行經某路時，適逢丙騎重型機車超速迎面疾駛而來，甲丙雙方煞車和閃避不及相撞，丙受重傷。試問：丙訴請甲及乙公司連帶賠償有無理由？能否減輕賠償責任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為A地所有人，甲於民國90年4月20日與乙訂立租地建屋契約，乙在A地興建未辦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違章建築B房屋。嗣後乙將B屋出售予丙。試問：甲以無租賃契約為由，向丙主張拆屋還地是否有理？（25分）
- 三、甲向法院訴請連帶保證人乙履行主債務人丙所積欠之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借款債務。丙向法院聲請輔助參加乙進行訴訟，並獲准許。如法院認定甲與丙間之消費借貸契約不成立，判決甲敗訴並告確定。甲再訴請丙返還300萬元之借款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25分）
- 四、甲將共同侵權行為人乙與丙列為被告，向法院訴請乙、丙賠償其所受損害新臺幣200萬元。如乙提出清償抗辯，法院認無理由判決乙、丙均敗訴。然僅乙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試問其上訴效力是否及於丙？（25分）